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三月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实际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本次交易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机构。

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概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交易更多具体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浦发银行/上市公司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信托97.33%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股份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信托97.33%股权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久事	指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久事公司”)
申能股份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投资	指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化建设	指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上海地产	指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	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双钱股份	指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股份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联股份	指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财险	指	上海国联财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锦孚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上会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基金部	指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浦发银行就本次交易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定期报告及一期报告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

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 关联交易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 关联交易
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 关联交易
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8. 关联交易
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0. 关联交易
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 关联交易
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4. 关联交易
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6. 关联交易
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8. 关联交易
1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 关联交易
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2. 关联交易
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4. 关联交易
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6. 关联交易
2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8. 关联交易
2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0. 关联交易
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2. 关联交易
3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4. 关联交易
3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6. 关联交易
3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8. 关联交易
3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0. 关联交易
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2. 关联交易
4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4. 关联交易
4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6. 关联交易
4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8. 关联交易
4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0. 关联交易
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2. 关联交易
5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4. 关联交易
5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6. 关联交易
5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8. 关联交易
5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0. 关联交易
6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2. 关联交易
6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4. 关联交易
6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6. 关联交易
6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8. 关联交易
6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0. 关联交易
7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2. 关联交易
7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4. 关联交易
7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6. 关联交易
7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8. 关联交易
7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80. 关联交易
8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82. 关联交易
8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84. 关联交易
8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86. 关联交易
8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88. 关联交易
8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90. 关联交易
9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92. 关联交易
9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94. 关联交易
9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96. 关联交易
9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98. 关联交易
9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00. 关联交易

说明:由于取舍文字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浦发银行于2015年4月与国际集团、上海久事、申能股份、锦江投资、石化建设、上海地产、国网英大、东方航空、双钱股份、爱建股份、百联股份等11名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信托97.33%股权。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信托97.33%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根据《重组办法》(2015)2014号),本次评估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上海信托全部权益价值为1,631,200.00万元,相应权益并表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06,430.2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64.98%。该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国资委备案。
四、本次交易的方式
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由交易各方协商,由上海信托定向发行1,680,000,000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信托97.33%股权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120.00元/股。
五、定价方式
公司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为定向增发。
七、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下称“本次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本次交易的交割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至交割日止。
九、本次交易的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次交易的争议解决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根据《重组办法》(2015)2014号),本次评估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上海信托全部权益价值为1,631,200.00万元,相应权益并表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06,430.2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64.98%。该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国资委备案。

公司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为定向增发。

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至交割日止。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

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6-01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23号)。

协会接受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事宜,注册额度为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于2016年1月12日至2016年1月13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20亿元。相关情况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发行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有关发行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6-01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雅戈尔控股增持公司股份11,10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18,395股,累计增持金额为277,833,175.51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138.9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李如成、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73,204,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3%。

本次增持后,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2,422,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9%。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6-019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经充分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承诺于2016年4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23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投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于201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追加投资。会议同意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12,000.00万元港币,合计投资13,000.00万元港币用于股权投资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香港全资子公司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2月25日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6-019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经充分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承诺于2016年4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23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了山东省商务厅核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60082号。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